

# 酒后驾驶露了马脚 遭受重罚追悔莫及

2023年12月22日21时,蔚某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准备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附近出发,上车后发现油表亮起了红灯,便驾车沿着110国道由东向西行驶至加油站。完成加油付费后,他拿走一包抽纸。工作人员向其解释加柴油不赠送抽纸,要求归还。蔚某某觉得对方在找茬,与其争吵了起来,其他工作人员发现后,纷纷过来劝阻。

工作人员发现蔚某某走路摇晃,身上散发出酒味,怀疑其很有可能是酒后驾驶。为保障蔚某某安全,加油站工作人员果断拨打了报警电话。见此情况,蔚某某要逃跑,被工作人员当场拦下。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土左旗大队民警将蔚某某送至检测中心检测,检查结果显示,蔚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8.1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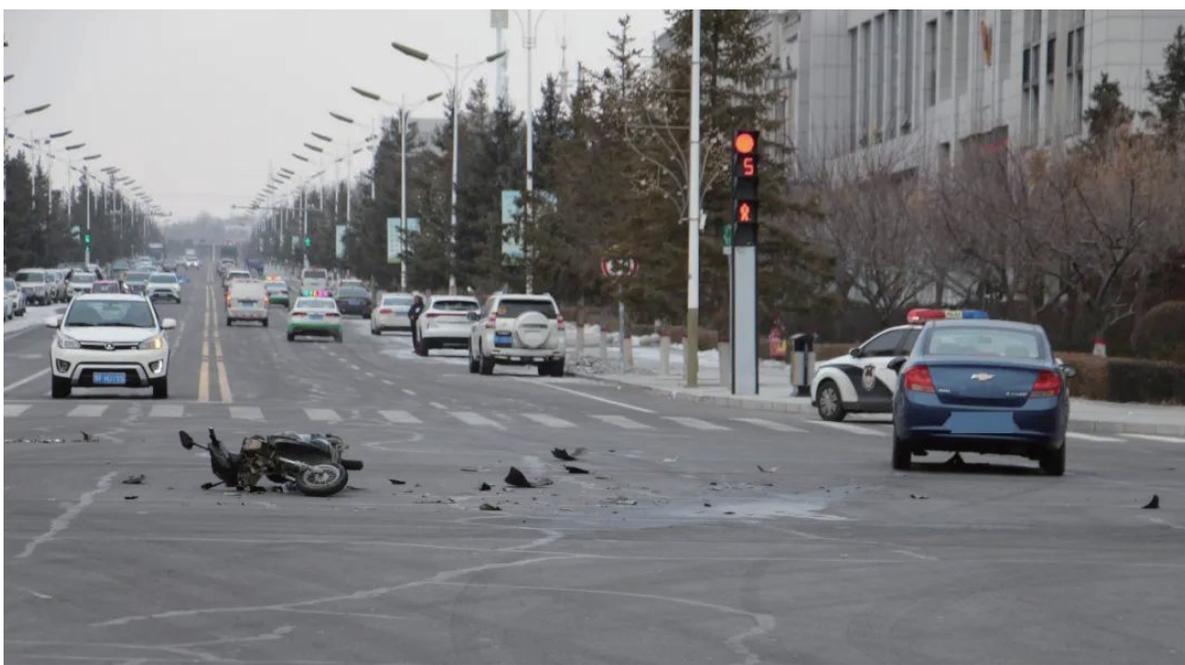
某某自述,当晚在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附近一家面馆吃饭时,碰到了熟人,一高兴便喝了几杯,想着第二天还要出车,喝完酒后就去车内睡觉了,被冻醒后,看时间已经到了21时,便开车去加油。

蔚某某对自己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追悔莫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蔚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除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酒后驾驶营运车辆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切莫心存侥幸,要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文明守法,平安出行。(邢利娜)

## 不顾安全闯红灯 受伤受罚负全责



2023年12月12日13时7分,在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镇札萨克西街,苏某驾驶二轮电动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十字路口处时,眼看红灯已经亮起,却不顾安全径直加速行驶,没想到在十字路口中央与由南向北行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双方车辆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苏

某本人也受了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当事人苏某应当承担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小轿车驾驶人胡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安全与守法同在,事故与违法相随。广大驾驶人一定要按照规定车道安全文明出行,切勿闯红灯。同时,安全头盔是大家在日常出行时容易被忽视的“细节”,细节关乎生命,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出行,驾乘电动车请自觉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姜浩)

## 驾驶三轮车闯红灯 被撞飞还要负全责

近日,黄某驾驶小轿车从高速引线与三线十字路口由北向南按交通信号灯指示行驶着。此时,林某驾驶三轮车沿连接线从西往东行驶,路过该路口时没有遵守红灯禁止指示反而执意通行,结果与小轿车发生了碰撞,三轮车因惯性失控撞向轿车车尾,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三轮车驾驶人林某受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民警认定林某在此事故中负全部责任,黄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宁等三分、不抢一秒。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慎重对待每次出行。(杨丹)

## 违法驾驶不自知 遭受处罚丢饭碗

2024年1月4日晚20时33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岗勤中队依法对一辆蒙G号牌的白色解放牌轻型厢式货车和驾驶人进行例行检查。经查,驾驶人陈某的驾驶资格与所驾驶的车型并不相符,其所持证件为C3型驾驶证,而正在驾驶的车型应为C1型驾驶证,属于准驾不符。又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6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开鲁县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驾驶人陈某饮酒、准驾不符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6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驾驶证,拘留15日的行政处罚。(申丹)

## 无证驾驶莫侥幸 行车上路终被查

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群众出行创造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紧盯交通违法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

2024年1月9日10时15分,科尔沁交警大队六中队民警在辖区霍林河大街和平路路口执勤时,对一辆蒙G号牌的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机动车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该驾驶人未能向执勤民警出示。经查询发现,该驾驶人存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

2024年1月9日7时35分,科尔沁交警大队铁南中队民警在辖区昆都仑永安路口开展“冬季百日整治”行动时,对一辆蒙G号牌的小型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民警要求驾驶人王某某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王某某称自己没带驾驶证。民警通过查询,发现驾驶人王某某存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

**交警提示:**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需要每个交通参与者共同维护,请大家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持“证”上路,安全回家。(申丹 刘向荣)

## 接听手机酿事故 幸遇交警把命救

2023年12月11日19时,陈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赤峰市敖汉旗四家子镇附近道路时,因操作不当致使车辆撞到路边树上。由于车速过快,撞击力度大,一棵树被拦腰截断,车辆急速驶入道下,驾驶人陈某受伤后很快失去意识。因没有路灯,肇事车辆很难被发现,此时气温只有零下20℃,陈某处境危险。

当时,恰逢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敖汉旗交警大队四家子中队民警执行巡逻任务

途经此处。民警发现小型轿车发出的微弱光源,便立即前往查看,发现了折断的大树、散落一地的树枝和严重损坏的车辆。见此情形,民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拍打车窗查看驾驶人,发现陈某已经陷入昏迷。为保证安全,民警立即打开车门,在车内找到了陈某的驾驶证,确认其是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人。民警当即联系辽宁警方,取得陈某家属的联系方式,将事故及陈某的伤情告知其家属。救护车此时也赶到现场,陈某被平

安送医救治。

事后,陈某打通了敖汉旗交警大队的电话,向救援民警表达感谢:“要不是你们,后果真是不堪设想,谢谢你们救我一命。”民警问他什么原因引发了事故,陈某说:“当时我手机铃声响起,于是看了一眼手机,结果方向偏了,事故发生了。”

**交警提示:**电话,可以等一会儿再接。微信,可以等一会儿再回。为了生命安全,首先要保证安全驾驶。(邓连超)

## 丢盔卸甲忙逃跑 躲避处罚成泡影

喝酒后依然开车上路行驶,看到前方查酒驾竟闯卡通过,再次被拦截后又选择了弃车逃跑,这样的情景真是少见。2023年12月23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大队在“百日攻坚”行动中,提前示意一辆小型越野车停车接受检查,没想到该车辆竟然加速闯卡离去,执勤民警当即呼叫该车辆离路路段的执勤民警进行拦截。接到指令后,该路段民警立即对其进行拦截。

驾驶人张某没想到前方竟然还有交警,立即将车辆停放在路边,弃车跑向路下土坑,逃跑时,把鞋都跑丢了,趴在坑中欲躲避交警检查。当时已近凌晨1点,且该路段没有路灯,民警在附近仔细寻找后,发现了张某的身影。

民警对张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1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交警对张某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酒驾醉驾社会危害大、违法成本高,切勿抱着侥幸心理,以身试法,谨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刘宇)

## 斑马线前未礼让 撞飞行人悔莫及

“斑马线是行人的生命线,驾驶人的文明线”,这绝不是一句口号。但仍有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行经斑马线不提前减速礼让行人,结果遇到突发情况来不及处置,导致危险的发生。2023年12月19日凌晨3时30分左右,呼和浩特市公安交管支队玉泉区大队就处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

民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发现事发地

视线良好,一名男子被撞倒,肇事车辆零件散落一地。随后,民警立即开展人员救助、事故勘查以及交通疏导工作。

民警对肇事车驾驶人李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李某体内酒精含量为0mg/100ml,排除其酒后驾车嫌疑。经询问了解到,驾驶人李某从外地赶回呼和浩特市,已经连续驾驶10个小时没有休息,事故发生时正值凌晨,李某着急回家,

在行经斑马线时没有礼让行人而是加速通过,因没有注意观察路况,把正在通过斑马线的行人杨某撞出数米。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交警提示:**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行驶到有行人横道标志的路口时,一定要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主动礼让。(程铁南)